附件2

第三章  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

第五条  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人员，学历、聘任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；

（二）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，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；或者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，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二级教师2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二级教师4年以上；

（四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在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任教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二级教师4年以上；

（五）具备中等师范学历，在幼儿园、小学任教，取得二级教师职称并聘任二级教师5年以上。

不具备规定学历层次或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英语、信息技术和心理健康教育等6个特殊专业（以下简称“特殊专业”），聘任年限达到相应要求，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职称。

第六条  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，须具备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：

（一）专业知识和能力。具备本学科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、教材、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。掌握一定的现代教育技术，并在教学中正确运用。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优质课或观摩课，或被教研部门邀请开展过学科教学专题讲座。

教研员获得过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类表彰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。完成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，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；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/2，且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60节；校领导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/3，且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60节。因课程计划、学校性质、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，任课教师可以用其他学科或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。

幼儿园教师的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；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／2，且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40节；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40节；规模少于8个班的幼儿园的园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80课时，且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30节。

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，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，专业课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。

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课时；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／2，且每学年听课、评课不少于50节。

教研人员须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系统承担并完成1门课程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。每学年要到学校指导教学听课、评课不少于60节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经历。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，授课效果评价良好；幼儿园教师须完成过循环带班工作；教研员须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研工作不少于2年工作经历。其中城市学校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满1年以上者，应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教学效果。教学经验比较丰富，所教学科学生普遍达到教育教学质量要求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五）学生管理。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能力，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教育。教师任现职以来，承担班主任等学生管理(具体范围见“释义”）工作1年以上，（博士研究生不作要求），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较全面发展，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过校级以上表彰。（教研员可不作要求）

（六）教科研工作。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，能够及时进行教育教学反思，每学期至少撰写1篇有一定价值的教学心得、案例或教科研论文，并在单位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中获得好评；或参与过1项校本等教科研项目，经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认定，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。

教研员指导过至少1项本学科的校本等教科研项目，经本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认定，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。

（七）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。积极发展素质教育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开发学生潜能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能够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或综合实践活动，学校评价良好。

教研员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，对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。具有较强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，能够结合实际对本学科、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创新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第七条  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，工作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，经专家综合评价，达到一级教师水平。

（一）教师

1城市教师讲授过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（获县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等次）、示范课或观摩课；

农村教师讲授过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示范课或观摩课。

2教书育人成绩突出，城市学校教师受到以下表彰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县级党委、政府综合表彰，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。

（2）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联合评选为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，市级表彰1次或县级2次。

（3）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，所带班级被评为县级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集体，或本人被评为县级优秀班主任；申报“少先队工作”专业的人员所带共青团、少先队被评为县级先进团委、团支部、少先队，或本人被评为县级优秀团（队）辅导员、模范团（队）干。

（4）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市级1次或县级2次。

（5）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，作为完成人（限前6名），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6）其他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奖项，根据其规范程度，经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，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县级表彰2次。

农村学校教师受到过县级综合表彰、师德表彰、班主任表彰、专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表彰或教育教学工作单项表彰1次，或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，作为完成人（限前6名）获得县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3在发展素质教育、推行课程改革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：

（1）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，取得良好效果，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。

（2）开发、实施校本课程，取得良好效果，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。

（3）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，取得良好效果，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。

（4）城市学校教师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，作为完成人（限前6名）参与并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研究；农村学校教师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，作为完成人（限前6名）参与并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研究。

连续在乡村小规模学校任教满15年，现仍在小规模学校任教的一线教师，参加评审中小学一级教师讲课答辩合格者，此条可不作硬性要求。

（二）教研人员

1省教研员讲授过省级有关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；其他教研员讲授过上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。

2每学年在本级或上级区域开设教学专题讲座、讲授示范课等2次，学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

3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，省教研员参与完成（限前3名）省级本学科（领域）教科研课题1项；市、县教研员参与完成（限前3名）市级本学科（领域）教科研课题1项；乡镇中心校教研员参与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1项。

4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，省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（领域）学术论文２篇；市、县教研员在教育教学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（领域）学术论文１篇；乡镇中心校教研员可不作要求。

5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，获得县级党委、政府综合表彰；或者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；或者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市级1次或县级2次；或者在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，作为主要完成人（限前3名），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乡镇教研员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第八条  一级教师破格评审条件

破格申报评审一级教师职称人员，除具备一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超额完成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,效果显著,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。

（三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（其中第1、3条为教师必备条件，第2、3条为教研人员必备条件），经专家综合评价，达到一级教师水平。

1讲授过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（获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等次）。

2主持并完成相应级别本学科（领域）教科研课题1项。

3获得县级党委、政府综合表彰；或者教师节期间，获得县级政府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。